

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

序号	产品名称	销售渠道	合作机构名称	销售状态 (在售/停售)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费收入 (万元)	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(万元)	赔款支出 (万元)	综合赔付率 (%)
1	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	专业代理	年安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; 河南百特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; 正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	在售	71.8428	6,825.4157	40,918,874.9260	376.8395	6.98
2	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	其他渠道	上海东大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	在售	1.3767	5,141.8254	7,196,750.2402	381.7274	10.13
3	个人意外伤害保险	其他渠道	元保保险经纪(北京)有限公司; 首信保险代理(广东)有限公司; 车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	在售	18.6331	2,634.8853	22,911,048.8300	657.5667	30.58
4	旅行意外伤害保险	其他渠道	五洲(北京)保险经纪有限公司; 宇泰保险经纪(北京)有限公司; 上海汇中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	在售	37.1376	1,605.0344	785,073.3950	611.1564	32.34
5	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	其他渠道	元保保险经纪(北京)有限公司; 首信保险代理(广东)有限公司	在售	6.9322	1,173.7234	12,355,615.0000	0.0662	0.03

备注：1. 本表**按年度统计**，统计**每一款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**的经营数据，**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产品**。
2. 本表**按产品维度（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）**填写，**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**。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，有多个销售渠道的，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。
3. “合作机构名称”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。
4.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，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。
5.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。
6.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，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。
7.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，**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**。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，指标计算公式为：（再保后赔款支出+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）÷（再保后已赚保费）。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。
8. 本表自2024年起每年披露，首次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前。

-	-	-	-	-
-	-	-	-	-
-	-	-	-	-